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864 號

聲 請 人 王銓鑫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退還罰鍰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32 號判決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、第 22 條、第 80 條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其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59 條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32 號判決業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